

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與 名古屋議定書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
& Nagoya Protocol

今後 10-20 年內所採取的行動以及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所確定的方向，將決定人類文明過去 1 萬年所賴以存在的環境是否能在這個世紀之後繼續下去。如果我們不能善用這個機會，地球許多生態系將進入前所未有的新狀況，屆時生態系是否有能力滿足當代和後代子孫的需求，將是一個非常不確定的問題。

-- 2010 年 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第三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印行

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與 名古屋議定書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 & Nagoya Protocol

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簡稱 CBD。

《CBD 行動辦公室》編彙了生物多樣性公約重要的國際文件，包括「生物多樣性公約」、「延續地球上的生命」、「24 項議題」、「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與 2010 目標」、「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與指標建構」等。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與名古屋議定書」是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締約方大會通過的重要文件，也是推動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工作的重要依據。希望本系列出版品，能對國內生物多樣性的工作推展，有所助益。

目次

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前言	
2011-2012 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願景與任務	
5 大策略目標與 20 項綱要目標	

名古屋議定書

前言	
條文	
附件	

前言

自 1993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生效以來，全球已有 192 個國家和歐盟等共 193 個締約方簽署表明要共同致力於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其組成，以及公平分享使用基因資源所帶來的惠益。然而將近 20 年之後，2010 年出版的「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Global Biodiversity Outlook 3)卻顯示全球生物多樣性，無論是基因、物種或是生態系，仍在快速流失中。專家甚至警告，如果再不扭轉生物多樣性流失的趨勢，全球生態系可能將面臨崩盤的臨界點。一旦越過此臨界點，全球生態系將大幅改觀，現有的生物多樣性及其服務與功能都將喪失，也將影響全人類的生活。相反地，如果各國現在就能制定目標明確的政策，積極採取協調一致的有效行動，排除生物多樣性的種種威脅，人類也許還有機會阻止，甚至逆轉生物多樣性喪失的頹勢。

為此，《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締約方大會通過了 2011-2020 年的策略計畫，與新的、更積極的工作目標，也就是所謂的「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簡稱「愛知目標」，希望各國政府、民間團體及企業都能投入新的資源，落實新的策略計畫，以便在 2020 年一舉中的，確實緩和生物多樣性消失的速度，使全球免於無法挽回的劫難。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 (Strategic Plan for Biodiversity 2011-2020)

願景

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世界，在這裡“到 2050 年，生物多樣性受到重視、得到保護、恢復及合理利用，維持生態系統服務，實現一個永續的健康地球，所有人都能共用重要惠益”。

任務

採取有效和緊急的行動，在 2020 年以前制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以確保在 2020 年之前，生態系有復原能力並繼續提供主要服務，從而能夠保障地球生命的多樣性，為人類福祉和消除貧困作出貢獻。為此，減輕對生物多樣性的壓力，恢復生態系統，永續利用生物資源，並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提供充足的資金，加強能力，將生物多樣性問題和價值納入主流，有效執行適當的政策，並根據健全的科學和預防辦法進行決策。

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

五大策略目標

1. 透過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政府和社會的主流，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本原因
2. 減少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壓力和促進永續利用
3. 透過保護生態系、物種和基因多樣性，改善生物多樣性的狀況
4. 增進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帶給所有人的惠益
5. 透過參與性規劃、知識管理和能力建設，加強執行工作

5 大策略目標內的 20 項綱要目標

- 策略目標 1：透過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政府和社會的主流，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本原因

目標 1：至遲於 2020 年，人們認識到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能夠採取哪些措施保護生物多樣性。

目標 2：至遲於 2020 年，生物多樣性的價值已被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過程，並正在被酌情納入國家財務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目標 3：至遲於 2020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包括補貼，以盡量減少或避免消極影響，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制定並採用有助於保育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目標 4：至遲於 2020 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者都已採取步驟實現永續的生產和消費，或執行了永續生產和消費的計畫，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 策略目標 2：減少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壓力和促進永續利用

目標 5：到 2020 年，使包括森林在內的所有自然棲地的喪失速度減半，或在可行情況下降低到接近零，同時大幅減少退化和破碎的情況。

目標 6：到 2020 年，所有魚群和無脊椎動物族群及水生植物都以永續合法方式管理和捕撈，並採用基於生態系的方法以避免過度捕撈，同時建立恢復所有枯竭物種的計畫和措施，使漁撈對受威脅的魚群和脆弱的生態系不產生有害影響，將漁撈對族群、物種和生態系的影響限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內。

目標 7：到 2020 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都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

目標 8：到 2020 年，污染，包括優養化，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態系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

目標 9：到 2020 年，外來入侵物種和其進入管道被鑒定和排定優先次序，優先物種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時制定措施管理進入管道以防止外來入侵物種的進入和紮根。

目標 10：到 2015 年，減少了氣候變遷或海洋酸化對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統的多重人為壓力，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

■ 策略目標 3：透過保護生態系、物種和基因多樣性，改善生物多樣性的狀況

目標 11：到 2020 年，至少 17%的陸地和內陸水域以及 10%沿海和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域，透過有效而公平的管理，及生態上具代表性和妥善關聯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以地區為保育基礎的有效措施而受到保育，並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中。

目標 12：到 2020 年，防止了已知瀕危物種免遭滅絕，且其保護狀況（尤其是其中減少最嚴重的物種的保護狀況）得到改善和維持。

目標 13：到 2020 年，栽培植物、養殖和畜養動物及其野生親緣物種，以及其他具有社會經濟文化價值的物種，的基因多樣性被保護，同時制定並執行了保護基因多樣性，防止其喪失的策略。

■ 策略目標 4：增進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帶給所有人的惠益

目標 14：到 2020 年，提供重要服務，包括與水相關的服務及有助於健康、生計和福祉，的生態系得到了恢復和保障，同時顧及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脆弱群體的需要。

目標 15：到 2020 年，透過養護和復育行動，生態系的復原力以及生物多樣性對碳吸存的貢獻得到加強，包括復原至少 15%退化的生態系，從而幫助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及防止沙漠化。

目標 16：到 2015 年，《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已經根據國家立法生效和實施。

■ 策略目標 5：透過參與性規劃、知識管理和能力建設，加強執行工作

目標 17：到 2015 年，各締約方已經制定、通過政策工具和執行了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目標 18：到 2020 年，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有效參與下，其保育與永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生物資源的習慣利用，受到尊重，並獲得國家法規與國際規範的保護，及充分地納入執行。

目標 19：到 2020 年，與生物多樣性、其價值、功能、狀況和趨勢以及其喪失可能帶來的後果有關的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已經提昇、廣泛分享和移轉及使用。

目標 20：至遲於 2020 年，有效執行 2011-2020 策略計畫的資金顯著增加。

前言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締約方大會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的《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為締約方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三大目標之一的「公平分享使用基因資源所帶來的惠益」工作，提供了更明確的依據，也為遺傳資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所需要更明確和透明的法規提供了重要的基礎。

《名古屋議定書》的重點在於提供遺傳資源的締約方可透過國內立法或設定管制要求，以及與使用者透過雙方商定條件下的合約義務來支持履約的規定。這些履約規定以及擬訂可預測的獲取遺傳資源的條件的規定，將有助於確保在遺傳資源離開提供遺傳資源的某一締約方時惠益的分享。此外，《名古屋議定書》關於獲取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所擁有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規定，將會加強這些社區從利用這些知識、創新和做法中所產生惠益的能力。

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 名古屋議定書

(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本議定書締約方，作為《生物多樣性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的締約方，

回顧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是《公約》三項核心目標之一，並認識到《議定書》致力於在《公約》內落實這一目標，

重申根據《公約》的規定，國家對其自然資源擁有主權，又回顧《公約》第 15 條，認識到為根據《公約》第 16 和第 19 條通過技術轉讓與合作建立研究和創新的能力增加發展中國家遺傳資源的價值對於永續發展的重要貢獻，

認識到公眾對生態系和生物多樣性的經濟價值的認識、以及與生物多樣性的監管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這種經濟價值，是保護生物多樣性和永續利用其組成部分的主要誘因，

承認獲取和惠益分享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消除貧困和環境的永續性，從而有助於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潛在作用，

承認獲取遺傳資源與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種資源所產生惠益之間的聯繫，

認識到就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提供法律上的確定性的重要性，

又認識到促進遺傳資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間談判共同商定的條件時公平與平等的重要性，

還認識到婦女在獲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並申明必須讓婦女全面參與所有級別的生物多樣性保護的決策和執行，

決心進一步支持有效執行《公約》的獲取和惠益分享規定，認識到需要採取一種創新的辦法，以便處理跨界情況下發生或無法給予或徵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況下，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和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所產生的惠益，

認識到遺傳資源對於糧食安全、公共健康、生物多樣性的保護以及減緩和調適氣

候變化的重要性，

認識到農業生物多樣性的特殊性質、獨有特徵和需要獨特解決方案的問題，

認識到各國在糧食和農業遺傳資源方面相互依存，且遺傳資源對於實現世界糧食安全以及永續性的農業發展在減貧和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特殊性質和重要性，並承認《糧食和農業植物遺傳資源國際條約》和糧農組織糧食農業遺傳資源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根本作用，

意識到世界衛生組織(2005年)《國際衛生條例》以及為了公眾衛生防範和應對的目的確保獲得人類病原體的重要性，

承認獲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其他國際論壇當前進行的工作，回顧在與《公約》相協調情況下制定的《糧農植物遺傳資源國際條約》的獲取和惠益分享多邊制度，

認識到本議定書和同本議定書相關的其他國際協定應該相互支持，

回顧《公約》第8(j)條對於同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種知識所產生惠益的重要性，

注意到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間的相互聯繫，其與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密不可分的性質，傳統知識對於保護生物多樣性和永續利用其組成部分的重要性，以及對於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永續生計的重要性，

認識到存在著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為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持有或擁有的多種多樣的情況，

意識到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有權在自己社區內查清其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正當持有者，

又認識到存在著一些國家自己擁有口頭形式或有文獻記錄的傳統知識的獨特情況，這種傳統知識反映了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永續利用有關聯的豐富的文化遺產，

注意到《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以及申明本議定書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被解釋為削弱或取消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現有權利，茲協議如下：

第 1 條 目標

本議定書的目標是，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包括透過適當獲取遺傳資源和適當轉讓相關的技術，所產生的惠益，同時亦顧及對於這些資源和技術的所有權利，並提供適當的資金，從而對保護生物多樣性和永續地利用其組成部分做出貢獻。

第 2 條 術語

《公約》第 2 條所界定的術語適用於本議定書。此外，為本議定書的目的：

- (a) “締約方大會”是指《公約》締約方大會；
- (b) “公約”是指《生物多樣性公約》；
- (c) “利用遺傳資源”是指對遺傳資源的遺傳和生物化學組成進行研究和開發，包括透過使用《公約》第 2 條界定的生物技術。
- (d) 《公約》第 2 條所界定的“生物技術”是指使用生物系統、生物體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術應用，以製作或改進特定用途的產品或工藝過程。
- (e) “衍生物”是指由生物或遺傳資源的遺傳表現形式或新陳代謝產生的、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學化合物，即使其不具備遺傳的功能單元。

第 3 條 範圍

本議定書適用於《公約》第 15 條範圍內的遺傳資源和利用此種資源所產生的惠益。本議定書還適用於與《公約》範圍內的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以及利用此種知識所產生的惠益。

第 4 條 與國際協定和文書的關係

1. 本議定書的規定不妨礙任何締約方產生于任何現有國際協定的權利和義務，除非行使這些權利和義務將會給生物多樣性造成嚴重的損害或威脅。本款無意對《議定書》與其他國際文書進行等級之分。
2. 本議定書的任何規定都不妨礙締約方制定和執行其他相關國際協定，包括其他專門性獲取和惠益分享協定，但條件是這些協定必須支持並且不違背《公約》

和本議定書的目標。

3. 本議定書應以同其他相關國際文書相互支援的方式予以執行。應適當注意在這些國際文書和相關國際組織下開展的有益和相關的現行工作或做法，但條件是這些工作和做法應支援而不應違背《公約》和本議定書的目標。

4. 本議定書是為執行《公約》的獲取和惠益分享規定的文書。在專門性國際獲取和惠益分享文書適用，且其適用符合並且不違背《公約》和本議定書的目標時，就該專門性文書所適用的具體遺傳資源以及為該專門性文書的目的而言，本議定書不適用於該專門性文書的某一或多個締約方。

第 5 條 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

1. 根據《公約》第 15 條第 3 款和第 7 款，應與提供遺傳資源的締約方(此種資源的來源國或根據《公約》已獲得遺傳資源的締約方)分享利用遺傳資源以及嗣後的應用和商業化所產生的惠益。分享時應遵循共同商定的條件。

2. 各締約方應根據關於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對遺傳資源的既定權利的國內立法，酌情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確保根據共同商定的條件，與有關社區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由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持有的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

3. 為落實本條第 1 款，各締約方應酌情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4. 惠益可以包括貨幣和非貨幣性惠益，包括但不僅限於附件所列惠益。

5. 各締約方應酌情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確保同持有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種知識所產生的惠益。這種分享應該依照共同商定的條件進行。

第 6 條 遺傳資源的獲取

1. 在行使其對其自然資源的主權權利時，並在符合國內獲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或管制要求的情況下，為了利用而對遺傳資源的獲取，應經過作為此種資源來源國的提供締約方或是根據《公約》已獲得遺傳資源的締約方的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該締約方另有決定。

2. 締約方應根據國內法酌情採取措施，以期確保在獲取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擁有既定的准予獲取的權利的遺傳資源時，得到了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參與。

3. 根據本條第 1 款，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各締約方，應酌情採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

- (a) 對本國的獲取和惠益分享立法和管制規定的法律上的確定性、明晰性和透明性做出規定；
- (b) 規定有關獲取遺傳資源的公平和非任意性的規則和程序；
- (c) 就如何申請事先知情同意提供資訊；
- (d) 規定國家主管當局應在合理時間內，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做出明確和透明的書面決定；
- (e) 規定應在獲取時簽發授權擷取證書或等同文件，以證明作出了給與事先知情同意的決定和擬定了共同商定的條件，並相應地通告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
- (f) 酌情並在遵照國內立法的情況下，就獲得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對獲取遺傳資源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參與，制定標準和/或程序；以及
- (g) 就要求和訂立共同商定的條件一事訂出明確的規則和程序。這些條件應以書面形式訂出，除其他外，內容包括：
 - (i) 解決爭議的條款；
 - (ii) 關於惠益分享，包括關於智慧財產權的條款；
 - (iii) 關於嗣後協力廠商使用的條款(如果有協力廠商的話)；以及
 - (iv) 適用情況下關於改變意向的條款；

第 7 條 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獲取

締約方應根據國內法酌情採取措施，以期確保獲取由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所持有的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得到了這些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及參與，並訂立了共同商定的條件。

第 8 條 特殊考慮

在制定和執行獲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管制要求時，締約方應：

- (a) 創造條件以促進和鼓勵有助於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永續利用的研究，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包括採取非商業性研究目的的獲取的簡化措施，同時考慮到有必要解決研究意向改變的問題；

- (b) 適當注意根據國家和國際法所確定的各種威脅或損害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的當前或迫在眉睫的緊急情況。締約方可考慮是否需要迅速獲得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種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包括讓有需要的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獲得支付得起的治療；
- (c) 考慮遺傳資源對於糧食和農業的重要性及其對於糧食安全的特殊作用。

第 9 條 為保護和永續利用做出貢獻

締約方應鼓勵使用者和提供者考慮將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引導至保護生物多樣性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的方面。

第 10 條 全球多邊惠益分享機制

締約方應考慮有必要制定一種全球性多邊惠益分享機制並考慮這一機制的模式，以便解決公正和公平分享從跨界的情況下發生或無法准予或獲得事先知情同意的利用遺傳資源和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中獲得的惠益。遺傳資源和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使用者通過這一機制所分享的惠益，應該用於支持在全世界保護生物多樣性和永續地利用其組成部分。

第 11 條 跨界合作

1. 在不止一個締約方的領土內發現存在相同的遺傳資源時，這些締約方應酌情盡力給予合作，以期在有關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參與下，執行本議定書。
2. 在相同的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由幾個締約方的一個或一個以上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分享時，這些締約方應酌情努力在有關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參與下進行合作，以便執行本議定書的目的。

第 12 條 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

1. 在履行本議定書義務時，締約方應根據國內法考慮到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與遺傳資源相關傳統知識方面適用的習慣法、社區議定書和程序。
2. 締約方應在相關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有效參與下，制定機制向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潛在使用者通報其獲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種知識所產生惠益的義務，包括通過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提供的措施。
3. 締約方應酌情努力支持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包括這些社區內的婦女，制定：
 - (a) 有關獲取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種知識所產生的惠益的社區議定書；

(b) 共同商定的條件的最低要求，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所產生的惠益；以及

(c) 分享利用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所產生的惠益的示範合約條款。

4. 在執行本議定書時，締約方應根據《公約》的目標，盡可能不限制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內及其社區之間對於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的習慣使用和交流。

第 13 條 國家聯絡點和國家主管當局

1. 各締約方應指定一個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國家聯絡點。國家聯絡點應提供以下資訊：

(a) 對尋求獲取遺傳資源的申請人，提供關於獲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的條件包括惠益分享的程序的資訊；

(b) 對尋求獲取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申請人，可能的情況下提供關於獲得事先知情同意或原住民和地方社區酌情核准和參與以及制定共同商定的條件包括惠益分享的程序的資訊；以及

(c) 國家主管當局、相關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相關權益關係者的信息。

國家聯絡點應負責與秘書處的聯絡。

2. 各締約方應指定一個或一個以上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國家主管當局。國家主管當局應根據適用的國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負責批准獲取或酌情頒發獲取規定已經符合的書面證明並負責就獲得事先知情同意和達成共同商定的條件的適用程序和規定提出諮詢意見。

3. 締約方可指定一個實體履行聯絡點和國家主管當局二者的職能。

4. 締約方應在不晚於本議定書對其生效之日將其國家聯絡點及其國家主管當局的聯絡資訊通知秘書處。締約方在指定不止一個國家主管當局時，應將此通知秘書處，同時並應通報關於這些主管當局各自責任的相關資訊。在可行時，此種資訊至少應詳細說明哪一主管當局負責所要求獲得的遺傳資源。締約方應毫不拖延地將國家聯絡點的指定或關於其國家主管當局的聯絡資訊或責任的任何變化通知秘書處。

5. 秘書處應通過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將根據本條第 4 款收到的資訊予以公佈。

第 14 條 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和資訊分享

1. 設立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作為《公約》第 18 條第 3 款下的資訊交換所機制的一部分。資訊交換所應成為分享同獲取和惠益分享有關的資訊的一種手段。特別是，資訊交換所應提供各締約方所提交的同執行本議定書有關的資訊。

2. 在不妨礙保護保密資訊的情況下，締約方應向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提供本議定書要求提供的任何資訊以及根據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所作決定所要求的資訊。這些資訊應包括：

- (a) 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b) 關於國家聯絡點和國家主管當局的資訊；以及
- (c) 獲取時頒發的用於證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和訂立共同商定的條件的許可證或等同檔。

3. 如可行，其他資訊可酌情包括：

- (a) 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相關主管當局，以及依此確定的資訊；
- (b) 示範合約條款；
- (c) 為監測遺傳資源而制定的方法和工具；以及
- (d) 行為守則和最佳做法。

4. 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的運作方式，包括關於其活動的報告，應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和決定，嗣後並進行定期審查。

第 15 條 遵守有關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國家立法或管制要求

1. 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有效和適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使其管轄範圍內利用的遺傳資源依照已經確定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條件獲取，以符合其他締約方的國內獲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規定或管制要求。

2. 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有效和適度的措施，處理不遵守根據本條第 1 款通過的措施的情事。

3. 締約方應盡可能並酌情就據控違反本條第 1 款所指國內獲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規定或管制要求的情事給予合作。

第 16 條 遵守有關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國家

立法或管制要求

1. 締約方應酌情採取適當、有效和適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規定，其管轄範圍內所利用的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須遵照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在其參與下予以獲取，同時規定，須依照此種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所在其他締約方的國內獲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管制要求訂立共同商定的條件。
2. 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有效和適度的措施，處理不遵守根據本條第 1 款通過的措施的情事。
3. 締約方應盡可能並酌情就據控違反本條第 1 款所指國內獲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規定或管制要求的情事給予合作。

第 17 條 監測遺傳資源的利用

1. 為支持遵守，締約方應酌情採取措施，以監測遺傳資源的利用情況和加強這種利用的透明度。此種措施應包括：

(a) 指定以下一個或多個檢查點：

- (i) 指定的檢查點將收集或酌情接收關於事先知情同意、遺傳資源的來源、共同商定的條件的訂立和/或酌情包括遺傳資源的利用情況資訊；
- (ii) 各締約方應酌情根據某一指定檢查點的具體特點，要求遺傳資源的提供者在指定的檢查點提供上款所述資訊。各締約方應酌情採取有效和適度的措施解決不履約情事；
- (iii) 此種資訊，包括來自國際公認的適用的遵守證書，應在不妨礙保護機密資訊的情況下，提交給相關國家當局、給予事先知情同意的締約方以及酌情提供給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
- (iv) 檢查點必須有效，並應具有與執行本項(a)目相關的職能。檢查點應同遺傳資源的利用或同在研究、開發、創新、商業化前和商業化等的任何階段收集有關資訊相關聯。

(b) 鼓勵遺傳資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在共同商定的條件中列入關於分享執行這些條件的資訊，包括通過彙報的規定；以及

(c) 鼓勵利用高成本效益的交流工具和系統。

2. 依照第 6 條第 3 款(e)項的規定提供給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的許可證或

等同檔應成為國際公認的遵守證明書。

3. 國際公認的符合規定證明書應作為證明，說明其所述遺傳資源系依照事先知情同意獲得，並依照提供遺傳資源的締約方的獲取和惠益分享國家立法或管制規定訂立了共同商定的條件。

4. 國際公認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在不涉及機密時至少應包括下列信息：

- (a) 頒發證書的當局；
- (b) 頒發日期；
- (c) 提供者；
- (d) 證書的獨特標識；
- (e) 被授予事先知情同意的人或實體；
- (f) 證書涵蓋的主題或遺傳資源；
- (g) 確認已訂立共同商定的條件；
- (h) 確認已獲得事先知情同意；以及
- (i) 商業和/或非商業用途。

第 18 條 遵守共同商定的條件

1. 在執行第 6 條第 3 款第(g)(一)項和第 7 條時，締約方應鼓勵遺傳資源和/或相關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共同商定的條件中酌情寫入涵蓋解決爭議的規定，包括：

- (a) 提供者和使用者將爭議解決程序提交的司法管轄權；
- (b) 適用的法律；以及/或
- (c) 變通性解決爭議的選擇辦法，例如調解或仲裁。

2. 締約方應確保在共同商定的條件引起爭議時，能夠根據適用的管轄權規定，擁有根據其法律制度進行追索的機會。

3. 締約方應酌情就以下情況採取有效措施：

(a) 訴諸司法；以及

(b) 促進利用相互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和仲裁裁決提供便利的機制。

4. 本條的有效性應由作為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依照本議定書第 31 條進行審議。

第 19 條 示範合約條款

1. 每一締約方應酌情鼓勵制定、更新和使用共同商定條件的部門和跨部門性示範合約條款。

2.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定期審查部門和跨部門示範合約條款的使用情況。

第 20 條 行為守則、準則和最佳做法和/或標準

1. 締約方應酌情鼓勵制定、更新和使用獲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自願行為守則、準則以及最佳做法和/或標準。

2.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定期審查自願行為守則、準則和最佳做法和/或標準的使用情況，並考慮通過具體的行為守則、準則和最佳做法和/或標準。

第 21 條 提昇認知

締約方應採取措施提高對於遺傳資源和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重要性以及相關的獲取和惠益分享問題的認識。除其他外，這些措施可包括：

(a) 宣傳本議定書及其目標；

(b) 組織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相關權益關係者的會議；

(c) 建立並管理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相關權益關係者服務台；

(d) 透過國家層級的資訊交換所傳播資訊；

(e) 與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相關權益關係者協商宣傳自願性行為守則、準則和最佳做法和/或標準；以及

- (f) 酌情宣傳國內、區域和國際的經驗交流；
- (g) 對遺傳資源和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使用者和提供者進行有關其獲取和惠益分享責任的教育和培訓；
- (h) 讓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相關權益關係者參與本議定書的執行；以及
- (i) 提高對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議定書和程序的認識。

第 22 條 能力

1. 締約方應合作進行能力建設、發展能力和加強人力資源和體制能力，以便在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有效執行本議定書，包括通過現有的全球、區域、次區域和國家機構和組織。在這方面，締約方應為主要包括非政府組織以及私人部門的相關權益關係者的參與提供便利。
2. 在執行本議定書的能力建設和發展方面，應充分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依照《公約》的有關規定產生的資金需要。
3. 作為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本議定書的依據，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應通過國家能力自我評估，查明國家能力建設需要和優先事項。

在此過程中，這些締約方應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區以及相關權益關係者查明的其能力建設需要和優先事項，並重視婦女的能力需要和優先事項。

4. 為支援本議定書的執行，除其他外，能力建設和開發可針對以下主要領域：
 - (a) 執行和遵守本議定書義務的能力；
 - (b) 談判達成共同商定的條件的能力；
 - (c) 制定和實施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國內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以及
 - (d) 各國建立其內生研究能力以期增加其自身遺傳資源的價值的能力。
5. 依照本條第 1 至 4 款採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可包括：
 - (a) 法律和體制發展；

- (b) 促進談判的公正和公平，例如在談判共同商定的條件方面進行培訓；
 - (c) 監測遵守情況和確保遵守；
 - (d) 採用最佳可得交流手段和互聯網系統開展獲取和惠益分享活動；
 - (e) 制定並使用估值辦法；
 - (f) 生物勘探、相關研究和生物分類研究；
 - (g) 技術轉讓，以及使這種技術轉讓永續進行的基礎設施和技術能力；
 - (h) 增進獲取和惠益分享活動對保護生物多樣性和永續利用其組成部分的貢獻；
 - (i) 加強權益關係者在獲取和惠益分享方面能力的特殊措施；以及
 - (j) 加強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獲取遺傳資源和/或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方面的能力的特殊措施，其中強調加強這些社區內婦女的能力。
6. 應向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提交有關根據本條第 1 至 5 款採取的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的能力建設和發展倡議的資訊，以促進獲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設和發展方面的協同增效與合作。

第 23 條 技術轉讓/協作與合作

依照《公約》第 15、第 16、第 18 和第 19 條的規定，締約方應進行技術及科學研究和發展方案協作和合作，包括生物技術研究活動，作為實現本議定書目標的手段。締約方承諾對其管轄範圍內的公司和機構提供獎勵，促進和鼓勵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獲取技術和向它們轉讓技術，以使其能夠建立和加強健全和可行的技術和科學基礎，從而實現《公約》及本議定書的各項目標。在可能情況下，這種協作活動應酌情在提供遺傳資源的一個或多個來源國締約方或根據《公約》已獲得遺傳資源的一個或多個締約方的國內並同該締約方一起進行。

第 24 條 非締約方

締約方應鼓勵非締約方遵守本議定書和向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提交適當的資訊。

第 25 條 財務機制和財政資源

1. 在考慮執行本議定書所需財政資源時，締約方應顧及《公約》第 20 條的規定。
2. 《公約》的財務機制應成為本議定書的財務機制。
3. 關於本議定書第 22 條所提能力建設和發展，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在就本條第 2 款所述財務機制提供指導供締約方大會審議時，應顧及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的資金需要，以及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包括社區內婦女的能力需要和優先事項。
4. 就本條第 1 款而言，締約方還應顧及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為執行本議定書的目的在努力查明和落實其能力建設發展的規定方面的需要。
5. 締約方大會有關決定關於對《公約》財務機制的指導，包括本議定書通過之前商定的指導，應比照適用於本條的規定。
6. 發達國家締約方也可通過雙邊、區域和多邊管道為執行本議定書的規定提供財政和其他資源，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可利用這些資源。

第 26 條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

1. 《公約》締約方大會應作為本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
2. 本身不是本議定書締約方的《公約》締約方，可作為觀察員參加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任何屆會的議事工作。

在締約方大會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行使職能時，本議定書之下的決定僅應由本身是本議定書締約方的《公約》締約方做出。

3. 在締約方大會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行使職能時，締約方大會主席團中代表《公約》締約方但在當時並非本議定書締約方的任何成員，應由本議定書締約方從本議定書締約方中選出的另一成員替換。
4.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定期審查本議定書的執行情況，並在其許可權內做出為促進本議定書有效執行所必要的決定。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履行本議定書賦予的職能，並應：
 - (a) 就執行本議定書所必需的任何事項提出建議；
 - (b) 設立其認為執行本議定書所必需的附屬機構；

- (c) 酌情尋求和利用各主管國際組織和政府間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合作和資訊；
- (d) 確定轉交根據本議定書第 29 條需要提交的資訊的形式和間隔時間，並審議此種資訊和任何附屬機構提交的報告；
- (e) 根據要求審議並通過據認為執行本議定書所必要的對本議定書及其補充附件的修正案以及本議定書的任何補充附件；以及
- (f) 行使為執行本議定書可能需要的其它職能。

5. 締約方大會的議事規則和《公約》的財務細則，應比照適用於本議定書，除非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可能以協商一致方式另行做出決定。

6.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一次會議，應由秘書處於預定在本議定書生效日之後舉行的締約方大會的第一屆會議的同時舉行。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嗣後的常會，應與締約方大會的常會同時舉行，除非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另有決定。

7.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的特別會議，應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時間舉行，或應任何締約方的書面要求而舉行，但條件是，在秘書處將該要求轉呈各締約方後六個月內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締約方的支持。

8. 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和國際原子能機構，以及這些機構中本身不是《公約》締約方的成員國或觀察員，均可派代表作為觀察員出席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的各屆會議。任何在本議定書所涉事項上具備資格的團體或機構，無論是國家或國際的、政府或非政府的，在通知秘書處其願意派代表作為觀察員出席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的某次會議之後，均可予以接納，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締約方反對。除本條另有規定外，觀察員的接納和與會應遵循本條第 5 款所指的議事規則。

第 27 條 附屬機構

1. 《公約》所設或《公約》下的任何附屬機構均可為本議定書提供服務，包括依照作為本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的決定。任何此類決定均應明確規定將要執行的任務。

2. 本身不是本議定書締約方的《公約》締約方，可作為觀察員出席附屬機構的任何會議。在《公約》的附屬機構作為本議定書的附屬機構時，涉及本議定書的決定僅應由作為本議定書的締約方做出。

3. 《公約》的附屬機構就涉及本議定書的事項行使其職能時，該附屬機構主席團中代表《公約》締約方但在當時並非本議定書締約方的任何成員，應由本議定書締約方從本議定書締約方中選出的另一成員予以替代。

第 28 條 秘書處

1. 依照《公約》第 24 條設立的秘書處應作為本議定書的秘書處。
2. 《公約》中關於秘書處職能的第 24 條第 1 款應比照適用於本議定書。
3. 為本議定書提供的秘書處服務所涉費用可分開支付時，此種費用應由本議定書各締約方予以支付。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為此目的在其第一次會議上做出必要的預算安排。

第 29 條 監測與報告

每一締約方應對本議定書為其規定的各項義務的履行情況進行監測，並應按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所確定的時間間隔和格式，就其為執行本議定書所採取的措施向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提出報告。

第 30 條 促進遵守本議定書的程序和機制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在其第一次會議上審議並核准旨在促進本議定書各項規定的遵守並對不遵守情事進行處理的合作程序和體制機制。這些程序和機制應列有酌情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的規定。這些程序和機制應獨立於、且不妨礙根據《公約》第 27 條訂立的爭議解決程序和機制。

第 31 條 評估與審查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在本議定書生效後四年對審查其成效，隨後將根據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確定的時間間隔進行評價。

第 32 條 簽署

本議定書應自 2011 年 2 月 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公約》的締約方簽署。

第 33 條 生效

1. 本補充議定書應自業已成為《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了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對於在本條第 1 款所述交存第五十份文書之後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的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本議定書應自該國或該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公約》對該國或該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生效之日起生效，以兩者中較遲者為準。

3. 為本條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的任何文書不應視為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之外的額外文書。

第 34 條 保留

不得對本議定書作任何保留。

第 35 條 退出

1. 自本議定書對一締約方生效之日起兩年後，該締約方可隨時通過向保存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出本議定書。

2. 任何此種退出應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個更晚日期生效。

第 36 條 作準文本

本議定書的正本應交存于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同為作準文本。下列簽署人，經正式授權，在本議定書上簽字，以昭信守。

2010 年 10 月 29 日訂於名古屋。

附件 貨幣和非貨幣性惠益

1. 貨幣惠益可包括，但不僅限於：

- (a) 獲取費/對每一收集的或用其他方法獲得的樣本收費；
- (b) 首期付費；
- (c) 階段性付費；
- (d) 支付使用費；
- (e) 對商業化收取的許可費；
- (f) 向資助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信託基金支付的特別費用；
- (g) 薪金和共同商定的優惠條件；
- (h) 提供科研經費；
- (i) 合資企業；
- (j) 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聯合擁有權。

2. 非貨幣惠益可包括，但不僅限於：

- (a) 分享研究和開發成果；
- (b) 盡可能在遺傳資源提供國的科研和開發方案中，特別在生物技術研究活動中進行協調、合作和提供捐助；
- (c) 參與產品開發；
- (d) 在教育 and 培訓方面進行協調，合作和提供捐助；
- (e) 允許利用移地遺傳資源收集設施和資料庫；
- (f) 根據公正和最有利的條件轉讓知識和技術，包括根據商定的減讓和優惠條件向遺傳資源提供者，特別轉讓利用遺傳資源的知識和技術，包括生物技術，或同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有關的知識和技術；

- (g) 加強技術轉讓技術的能力。
- (h) 體制能力建設；
- (i) 提供人力和物力資源，以便加強負責管理和執行遺傳資源獲取條例的人員的能力；
- (j) 由提供遺傳資源的國家充分參與的同遺傳資源有關的培訓，並應盡可能在這些締約方國內舉辦培訓；
- (k) 獲得同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包括生物資源清單和生物分類研究有關的科學資訊；
- (l) 對當地經濟的貢獻；
- (m) 考慮到遺傳資源在提供國內的用途，針對重點需要，例如健康和糧食安全，進行的科研活動；
- (n) 可以通過獲取和惠益分享協定以及隨後的合作活動建立的機構和專業關係；
- (o) 糧食和生計保障惠益；
- (p) 社會的認可；
- (q) 共同擁有相關的智慧財產權。

CBD 行動辦公室》6

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與名古屋議定書

發行人 李桃生

企劃 楊宏志、管立豪 張弘毅 許曉華

出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二號
(02)-23515441 保育組

編輯委員 李玲玲 李永展 邵廣昭 鄭明修
施文真 徐源泰 陳郁蕙 趙榮台

執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02)-33663366

編輯 李玲玲 趙榮台

美術設計 許明峰

印刷 麥克馬林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一版